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慧雅

被　　告　卓重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2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13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按被告目前在監，經本院詢問其是否欲出庭，其已表明不願出庭，有其出庭意願表附於本院卷第75頁可憑，附此敘明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加入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約定以每單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報酬，擔任集團內面交收取現金款項（俗稱車手）之工作，嗣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思聯絡，先透過網際網路臉書網站，對公眾散布假投資廣告，誘使伊點選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，對伊施以假投資之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6月20日上午9時20分許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取款，佯裝為「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外務人員，並出示偽造之「華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，

向伊收取1,100,000元之假投資詐欺款項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，始克成立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本件相關刑事卷宗核閱卷內事證無訛；且被告亦因上開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4號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29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，有上開判決、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既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10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
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（見審附民卷第1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不高於請求金額10分之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